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148号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张吉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50.0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69,811.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5,830,188.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	----	----	------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012	827,807.5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5684	14,902,000.00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066700000890	4,197,198.70	活期
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7,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01,927,006.2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 行	产品名 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67,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1 日	1.90%、3.85%、 3.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75,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90%、3.40%、 3.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4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00%-3.4%
合 计			182,000,000.00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3,364,128.80
加：专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6,326,420.18
减：项目投入金额：	7,762,682.72
手续费支出：	86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927,006.2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22 年度

单位: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26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8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1,701.36	21,701.36	776.2683	1,849.8169	8.5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90.16	5,490.16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91.52	30,691.52	776.2683	5,349.81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691.52	30,691.52	776.2683	5,349.81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以来，国内外部分地区的经济下行、产品需求萎缩，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再加上体育赛事、活动的缓办以及取消，导致公司判断未来市场对体育器材的需求量可能会出现波动，进一步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销量下降。由于之前采购的自动化生产线参考，公司对高端篮球架技改项目采用了自己公司研发，所以选型过程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有所延缓，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选型。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两个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